

关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温州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1、温州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宏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邢岛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3	叶建清	董事
4	叶刚	党委副书记、董事、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5	殷剑峰	独立董事
6	冯雁	独立董事
7	杨康乐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夏宽云	独立董事
9	陈整	董事
10	王健	董事
11	汪勤	董事
12	吴建虹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13	汪炜	外部监事
14	应国光	外部监事
15	于友达	外部监事
16	王向新	股东监事
17	叶海鸥	股东监事
18	方宣平	股东监事
19	周双	职工监事
20	叶伟斌	职工监事
21	张汝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
22	葛立新	党委委员、副行长
23	潘复生	党委委员、副行长
24	谢作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5	柴雷鹰	党委委员、副行长
26	张劲松	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
27	蔡胜春	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28	刘海风	董事会秘书

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

序号	股东	代表姓名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整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巍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温州银行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宛、周玉、吕苏、徐雅妮、祝晓飞、王如果、童赫扬、汤逊，其中周玉担任组长。本辅

导期内，吴雨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变动外，本辅导期内，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方式包括持续跟进温州银行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采用电话形式召开专题讨论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温州银行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温州银行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温州银行2021年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收集风险因素、业务技术、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等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

- 2、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3、协助温州银行对瑕疵物业进行确权和清理，核查并解决存在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导温州银行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并协助温州银行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温州银行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主板上市要求，以及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重点关注事项，对温州银行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温州银行进行反馈、沟通。

同时，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在对温州银行的日常和专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以及温州银行在业务开展中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积极督促温州银行整改落实，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温州银行仍有部分自有房产、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权证、权证未更名、实际用途与权证不一致；

2、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权证、权证未更名、存在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与权证不一致；

3、部分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房产证不完整或不清晰、无土地证、无备案登记、合同缺失等。

中金公司将协助温州银行全面详细地梳理温州银行房屋和土地权属情况，并督促温州银行积极完善物业确权工作，及时办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降低物业瑕疵率，确保在正式申报前达到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温州银行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二）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商业银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领域予以辅导。

（三）按计划开展辅导培训等工作，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四）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

规经营。

下一阶段辅导期，预计辅导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宛

陈宛

周玉

周玉

吕苏

吕苏

徐雅妮

徐雅妮

祝晓飞

祝晓飞

王如果

王如果

童赫扬

童赫扬

汤逊

汤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11日

